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080260828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訂定「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市長鄭文燦